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ARTA**  
TechFin

裕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35,864,491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且全部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則配售股份將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86.61%；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5.11%。

假設全部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8,000,000港元。經扣除與配售事項相關的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6,6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如下：(i)所得款項淨額約83.8% (或約89,300,000港元)將分配以滿足就擴大樓宇智能業務而識別的真正需要用途；及(ii)所得款項淨額約16.2% (或約17,300,000港元)將分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遵守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惟概不保證該等先決條件將獲履行。因此，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代理

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根據及遵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為其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作為本公司的代理，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彼等須於配售協議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止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非一致行動)。

配售代理將於配售事項期間就促使承配人採取合理措施，致使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不會低於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規定。此外，配售代理將採取措施以防止任何承配人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而全部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則配售股份將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86.61%；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5.11%。

全部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00,000,000港元。

## 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配售股份的權益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不存在任何產權負擔，以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8港元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折讓約20.0%；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折讓約20.0%；
- (c)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188港元(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股份總數535,864,491股，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0,822,000港元計算)折讓約42.6%；及

- (d)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以折讓約15.05%表示,該折讓乃根據理論攤薄價格每股股份約0.178港元計算得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經計及(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35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當前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根據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經計入配售事項的估計開支約1,400,000港元,包括費用、成本、收費及其他有關開支,並假設全部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則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格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07港元。

### **配售費用**

經考慮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提供的服務,及如完成發生,則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金額為有關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的1%,而配售代理獲授權於完成時自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中扣除。

假設全部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則本公司應付配售代理的最高佣金將為1,080,000港元。

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後根據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的責任及本公司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獲得聯交所批准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並無遭撤回；
- (b) 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 (c)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d)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上述先決條件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應各自竭盡所能促使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惟倘先決條件或其中任何一項於最後截止日期無法就此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其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此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的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發生。

## 終止

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經與本公司磋商後，以其合理認為，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而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順利進行將會或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致使其繼續進行將屬不可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倘於香港出現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或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完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倘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遭到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基於合理理由認為有關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有重大影響；或
- (3)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損害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可取或不合宜；或
- (4) 因特殊財務狀況而於聯交所對證券實施任何全面暫停、中止(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交易的措施；或
- (5) 先前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已成為或被發現存在任何重大虛假、錯誤或誤導性內容，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完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協議終止後，各訂約方於其項下承擔的所有責任均告終止及停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的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透過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i)為客戶提供自動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及(ii)銷售智能系統及相關產品，包括住宅及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樓宇智能業務」)。

## 有關配售代理的資料

配售代理為於香港妥為註冊成立，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QW828)。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全部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8,000,000港元。經扣除與配售事項有關的估計開支後，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6,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83.8%或約89,300,000港元將分配用作符合擴充本集團樓宇智能業務的已識別真正需要；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6.2%或約17,300,000港元將分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擴充樓宇智能業務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供股的結果。董事會強調，本公司從供股獲得所得款項淨額10,8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然而，必須指出，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並未獲悉數配售。因此，本公司未能籌得支持其業務擴充計劃所需的預期資金。

因應上述情況，董事已與配售代理展開磋商。經全面審視當前市場情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其業務發展所需資金後，董事決定進行配售事項。此決定包括調整配售價以吸引潛在投資者，並為本公司有關樓宇智能業務的擴充計劃獲得必要資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計劃將生產從中國遷移至澳洲。目前，生產在中國進行，所有零部件均採購自中國供應商，產品因此標示為「中國製造」。然而，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加上市場准入限制，向全球銷售有關產品面臨重大挑戰。為克服上述問題，本公司將發揮其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結合其既有的供應鏈網絡，於澳洲建立生產設施，確保產品符合國際標準。

董事會強調，現有業務模式將基本上維持不變，會繼續運用在營運過程中累積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已與其中國供應商簽署諒解備忘錄，確保繼續獲得其支持，並與三間澳洲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在銷售及出口方面提供協助。

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89,300,000港元分配用作發展其樓宇智能業務，資金分配如下：

- (i) 約61,900,000港元用作於澳洲租賃及設立新生產廠房；
- (ii) 約24,500,000港元用作招募合資格人員，包括工廠工人及工程師；及
- (iii) 約2,900,000港元用作擴展銷售及營銷網絡。

由於資金短缺導致開發進度延後，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獲得新廠房的合適用地，並於第四季度投產。資金預計將在12個月內悉數動用，計劃於二零二七年上半年前完成產品上市與銷售。

## 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經全面評估供股後，董事會已審慎考慮多種集資的替代方法，包括認購新股、供股、公開發售、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經評估後，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籌集額外資本的最合適方式，主要原因如下：

- (i) 配售所需文件一般較供股或公開發售所需文件為少，尤其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特別是考慮到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供股；
- (ii) 本公司在尋覓包銷商及／或潛在投資者方面遇上困難，主要由於股份的收市價甚為波動加上成交量低迷，可能導致投資者難以迅速以理想價格出售股份；
- (iii) 進行債務融資可能導致財務成本增加及負債比率上升，進而對本集團造成額外財務壓力；
- (iv) 債務融資通常須抵押資產或證券，可能限制本集團有效管理及調配其資產的能力，最終降低營運靈活性；及
- (v) 與債務融資或接觸潛在投資者進行認購相關的流程，往往涉及深入的盡職調查與磋商，這可能導致以可接受成本或有利條款及條件取得融資的過程充滿不確定性且耗時費力。

鑒於上述考慮，董事會認為進行配售事項是對本公司最為有利的行動方案。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下表載列本公司(僅供說明用途)：(i)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配售股份，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與完成日期之間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

	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附註3、4)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Infinity Holding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	74,176,000	13.84%	74,176,000	4.83%
韓衛寧*先生及其關聯公司	43,414,331	8.10%	43,414,331	2.82%
- 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1,800,000	2.20%	11,800,000	0.77%
- 香港兆偉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1,632,000	0.30%	1,632,000	0.11%
小計	56,846,331	10.60%	56,846,331	3.70%
承配人	-	-	1,000,000,000	65.11%
公眾股東	404,842,160	75.56%	404,842,160	26.36%
<b>總計</b>	<b>535,864,491</b>	<b>100.00%</b>	<b>1,535,864,491</b>	<b>100.00%</b>

附註：

- Infinity Holding Resources Limited為一間由獨立第三方Nan Yu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與兆偉企業有限公司均由執行董事韓衛寧\*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衛寧\*先生被視為分別於Excel Time及兆偉持有的43,414,331股股份及11,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配售股份預計將分配予獨立第三方承配人，而有關承配人並非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一致行動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此外，概無承配人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已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通函及 供股章程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 途	截至本公告日 期實際所得款 項用途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日、二零二 六年一月二十二 日及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三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 持有一(1)股現 有股份獲發兩(2) 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進行供股	10,8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 一般企業用途	約 586,000 港元

除上文所提供資料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遵守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惟概不保證該等先決條件將獲履行。因此，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於其一般交易時間開門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於平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3)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於配售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且與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並無關連的第三方的 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雙方 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就相關 地區法例下的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 交易所的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提呈供股 股份的海外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其項下配售代理的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遵守其所載的條件，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裕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QW828)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000,000,000股新股份，於配發配售股份日期與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各自稱為「配售股份」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自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中期業績的本公司公告以來向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刊發的所有公告、通函、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向股東刊發載有供股詳情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供股章程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供股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供股」	指	根據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擬發行及分配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及游弋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莫怡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明綺女士、徐煒先生及徐冬森先生。

\* 僅供識別